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有關 設備採購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紙業與杭州北辰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森葉紙業同意收購及杭州北辰同意出售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超過5%但少於25%，故森葉紙業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a) 賣方：杭州北辰；及
(b) 買方：森葉紙業
- 主體事宜： 該設備
- 代價： 人民幣70,000,000元

支付條款：

森葉紙業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予杭州北晨：

- (i) 人民幣21,000,000元(即代價的30%)將於設備採購協議日期起三日內支付，屆時設備採購協議將生效；
- (ii) 人民幣3,500,000元(即代價的5%)將於交付該設備基本部件的條件達成後支付；
- (iii) 人民幣10,500,000元(即代價的15%)將於交付該設備網部壓榨部的條件達成後支付；
- (iv) 人民幣10,500,000元(即代價的15%)將於交付該設備制漿部的條件達成後支付；
- (v) 人民幣10,500,000元(即代價的15%)將於交付該設備烘乾部的條件達成後支付；
- (vi) 人民幣10,500,000元(即代價的15%)將於交付該設備餘下部分的條件達成後支付；
- (vii) 人民幣1,400,000元(即代價的2%)將於完成該設備的試運及調整過程後支付；及
- (viii) 人民幣2,100,000元(即代價的3%)將於該設備的12個月保質期終結後7日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箱板紙(包括瓦楞芯紙及牛咭)及瓦楞包裝產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並向不同行業客戶供應包裝材料，供其用於消費及工業產品。

賣方

就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設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設備採購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政府嚴格的環保政策，包括對廢紙進口的限制導致國內及進口廢紙價格及供應大幅波動，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境外生產紙漿，繼而進口紙漿至中國以用於本集團的製造。因此，將予收購的該設備將用作於中國境外生產紙漿。

設備採購協議於本集團比較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後，與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訂立。

有見於此，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設備的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超過5%但少於25%，故森葉紙業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森葉紙業將收購及設立之設備，主要包括乾漿板抄紙乾燥設備及乾漿板制漿設備，將用作於中國境外生產紙漿
「設備採購協議」	指	森葉紙業與杭州北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森葉紙業同意收購及杭州北晨同意出售該設備
「森葉紙業」或「買方」	指	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北晨」或「賣方」	指	杭州北晨輕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